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5、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

资产、负债总额及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